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11號

聲 請 人 石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隆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1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豐藝實業有限公司/ 許孝文	臺灣銀行 信安分行	112年2月28日	162,984元	AQ0000000